

项目编号：SHXM-00-20221222-1024

上海市航道船舶流量监测设施完善工程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0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2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SHXM-00-20221222-1024**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1、项目名称：上海市航道船舶流量监测设施完善工程

2、预算编号：**0022-23183**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13 处船舶流量监测点共配置枪型摄像机 26 套，全景摄像机 16 套，三维激光雷达 16 套，夜视摄像机 16 套，RFID 接收机 13 套，AIS 接收机 13 套，远距离激光照明 16 套，算法工控机 16 套，配套超级电容储能 16 套，网络交换机 16 套，太阳能供电 3 套及立杆、电力网络线路等附属设施。（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一招标需求）

4、交付时间：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8 个点位建设且相关船舶流量数据接入市港航中心平台，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13 处船舶流量数据接入市港航中心平台且成果能在平台展示。

5、交付地点：上海。

6、采购预算金额：7025300.00 元（国库资金：7025300.00 元；自筹资金：0.00 元）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若符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8、最高限价：702.53 万元。

9、合同履行期限：施工单位在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办理各项工前手续并安排机械、设备进场。要求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8 个点位建设且相关船舶流量数据接入市港航中心平台，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13 处船舶流量数

据接入市港航中心平台且成果能在平台展示。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需免费维护一年，且协助业主完成相关资产入账。

10、项目联系人：方堃

11、电话：021-66317112

12、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施工总承包港口和航道工程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3-01-04 至 2023-01-11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0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3-02-01 09:30:00 时前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扫描后上传至政府采购客户端，逾期上传将予以拒收。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3-02-01 09:30:00 时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开标。纸质投标文件快递至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 118 弄 40 号楼。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__%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p>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 1份 ；副本 4份 。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7	付款方式	本项目资金跨年度支付，进度款具体支付比例根据当年度财政预算批复金额确定。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p>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p> <p>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p> <p>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p>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20	招标方代理费用	<p>工程量清单编制费用，收费标准参照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文下浮10%执行，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下浮10%执行，由招标单位支付。</p>
21	解释权	<p>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p>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质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保障情况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19）；

（6）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7）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8）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及商务文件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报价文件：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项目报价信息，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

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招标方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分类分别单独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缴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7、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出现投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投标人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如投标人代表对密封情况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多数投标人意见为准。

3、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投标人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无效投标人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

5、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报价明细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到现场的，或开标记录不予确认且不说明理由的，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

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下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

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中标商帐户。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实质性响应条款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不符合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其投标无效。

4、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低价投标的认定与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并列第一的情况，采用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推荐排名前一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评分细则说明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投标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本项目价格评审时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相关规定。

2、评分分为商务部分 10 分，技术部分 90 分；投标文件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评审内容	分值	类型	评审标准
报价分	0-10	客观分	报价分 = 价格分值 ×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20	主观分	1)整体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有技术亮点，各阶段实施安排合理，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完善，保障措施切实有效的得 15-20 分； 2)整体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稍有欠缺，实施安排基本满足要求，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较少的得 8-14 分； 3)整体方案简单粗糙，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内容较差，各阶段的实施安排不合理，无相关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的得 0-7 分。
对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0-20	主观分	1)对招标项目需求的理解准确到位，对招标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法，措施科学全面，具有现代先进技术应用得 15-20 分； 2)对招标项目需求的理解基本准确，对招标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办法有一定的针对性，措施基本合理，技术应用落后的得 8-14 分； 3)对招标项目需求不够理解，对需求的特点、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法无针对性，措施不具体，错误较多，技术应用较差的得 0-7 分。

施工进度、资源配备及其保证措施	0-10	主观分	1) 施工进度计划详细可行, 资源配置合同, 有较好的保证措施, 得 8-10 分。 2) 施工进度计划一般, 资源配置基本满足, 有保证措施, 得 4-7 分。 3) 施工进度计划简单, 无保证措施, 得 0-3 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以及其他拟提供的优质服务措施。	0-14	主观分	1) 提供的相关体系及措施对于本项目有针对性, 并能承诺优质服务措施, 得 10-14 分。 2) 提供的管理体系及措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得 5-9 分。 3) 管理体系及措施简单, 无相关优质服务措施的, 得 0-4 分。
具有水运行业信息化管控平台的开发经验: 需提供相关软件著作权证明文件	0-6	客观分	具有相关软件著作权证明文件的, 得 6 分。 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得分。
投标人需提供施工能力和质量履约承诺函(格式自拟)	0-5	主观分	出具满足本工程技术要求关键参数的相关成套设备检测报告的得 3 分, 出具设备自有证明(购置发票)或相关合作意向书得 2 分, 未提供或者不满足技术要求的不得分
项目管理组织体系	0-5	主观分	综合评分。
项目业绩	0-10	客观分	近五年每提供一项航道船舶流量监测设施工程或类似航道辅助设施(航标或 VTS 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得 2 分, 总共最高得 10 分。业绩证明资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未提供证明资料不得分。

3、分值说明: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其他各分项分值最小单位为“0.1”分; 平均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 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市航道船舶流量监测设施完善工程

2、项目的建设规模：为促进内河水运高质量发展，掌握本市内河高等级航道船舶流量信息和内河航运交通运行状况，加强航道运行监管，开展船舶流量统计、船舶抓拍、船型识别等数据采集。现根据《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上海市航道船舶流量监测设施完善工程的批复》（沪交财[2022]665号），由上海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负责实施上海市航道船舶流量监测设施完善工程。该工程预算批复702.53万元，招标控制造价702.53万元。

二、工程范围

工程需在省际通道节点、高等级航道等共13处交汇节点布设航道船舶流量监测点，包括：苏申内港线省际检查站、苏申外港线省际检查站、平申线省际检查站、苏申内港线（吴淞大桥）、油墩港（东大盈船闸）、黄浦江上游（松浦大桥）、油墩港（油墩港船闸）、大芦线大治河段（浦星公路桥）、金汇港（金汇港北闸）、叶榭塘（叶榭塘船闸）、赵家沟（东沟船闸）、川杨河（杨思船闸）和吴淞江（安智路桥）。

三、工程内容

（一）实现功能

船舶流量监测设施通过三维激光雷达扫测航道断面，检测出通航船舶，并触发视频抓拍，同时夜间利用远距离补光提升抓拍效果，经视频分析，获取船舶图像，识别船号，通过AIS、RFID信息核查船名号，获取船舶身份信息，形成船舶流量记录，并同步完成船舶类型、船名、流向、货种、空重载识别功能。采集数据回传至既有的港航监管系统。

（二）工程规模

位于省际交界处航道的船舶流量监测点采用双侧立杆布设，其余航道均采用单侧立杆布设。13处监测点共配置枪型摄像机26套，全景摄像机16套，三维激光雷达16套，夜视摄像机16套，RFID接收机13套，AIS接收机13套，远距离激光照明16套，算法工控机16套，配套超级电容储能16套，网络交换机16套，太阳能供电3套及立杆、电力网络线路等附属设施。

（三）工程方案

1、监测系统

包括三维激光雷达、枪型摄像机、全景摄像机、夜视摄像机、AIS信号接收器、RFID信号接收器、远距离照明设备、工控机及各类算法模块、立杆及防雷接地系统。主要技术参数如下：

1) 船舶流量船舶视频监测识别成功率不低于93%，船舶AIS识别成

功率不低于 97%，船舶 RFID 识别成功率不低于 97%，船名识别成功率不低于 85%。

2) 水域宽度 200 米以内，视频单元采用观测规格为 200 米的 200 型监测设备；水域宽度 200 至 400 米，视频单元采用观测规格为 400 米的 400 型船舶流量监测设备。

3) 三维激光雷达：波长 1550nm，扫描频率 ≥ 20 万点/秒。

4) 摄像机：有效像素大于 800 万像素，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4096 x 2160，支持 HDTV1080p，最低照度 0.001Lux。

5) AIS 信号接收单元：频率范围 156.025MHz-162.025MHz。

6) RFID 信号接收单元：识别速度 50km/h，工作频段 2.4GHz~2.4835GHz，灵敏度优于 98dBm。

7) 算法工控机模块：包括 AIS 及 RFID 跟踪算法、抓拍算法、船舶深度识别算法、三维激光点云算法、数据融合算法等模块。

8) 监控立杆：分为 5 米、8 米和 12 米立杆，设计使用年限 30 年。

9) 防雷接地系统：在电源接入端设带浪涌保护的自动重合闸装置，网络接入端设网络防雷器，立杆和算法工控机机箱统一接地。

2、配套设施

配套设施由供电系统、网络系统组成。

1) 供电系统：现场具备取电条件的点位，就近的节点取电。对于现场取电条件不具备的点位，采用光伏供电，要求连续阴雨天（或各种极端天气以及深度雾霾条件）可连续工作 20 天。每个点位配备超级电容作为备电。

2) 网络系统：网络系统租用当地的运营商公网，各监测点位独立组网，通过互联网将现场数据接入至港航中心。

3、主要参数

1) 一般参数

①船舶 RFID 识别成功率不低于 97%，

2) 关键参数

①船舶流量船舶视频监测识别成功率不低于 93%，

②船舶 AIS 识别成功率不低于 97%，

③船名识别成功率不低于 85%。

(四) 本工程主要采用的技术规程、标准和规范

1、《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2014)；

2、《内河航道工程设计标准》(DG/TJ 08-2116-2020)；

3、《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367-2001)；

4、《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

5、《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198-2011)；

6、《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2014)；

7、《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4943.1-2011)；

8、《内河航道信息化设施设置标准》(DG/TJ08-2094-2018)；

- 9、《自动识别系统（AIS）岸站与联网服务建议书》，国际航标协会（IALA）A-124；
- 10、《船载自动识别系统（AIS）技术要求》（GB/T 20068-2017）；
- 11、《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 GA/T75；
- 12、《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 13、《交流电气装置的过电压保护和绝缘配合设计规范》GB/T50064-2014；
- 14、《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 15、《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GB/T 4208-2017；
- 16、《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发布；
- 17、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 财建〔2016〕504号；
- 18、《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公告2019年第39号文）；
- 19、《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文发布。

除上述已列明外的国家、上海市颁布的现行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标准、规范、规程、条例、规定等。

四、项目交付及期限

1、交付/服务地址:上海

2、交付/服务日期:施工单位在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办理各项工前手续并安排机械、设备进场。要求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8个点位建设且相关船舶流量数据接入市港航中心平台,2024年12月31日前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13处船舶流量数据接入市港航中心平台且成果能在平台展示。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需免费维护一年,且协助业主完成相关资产入账。

五、投标人条件

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且是《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2、资质要求: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业绩要求:近五年有至少一项航道船舶流量监测设施工程或类似航道辅助设施(航标或VTS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证明资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验收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在人员、

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

4、施工项目经理要求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及高级工程师职称，注册建造师应已备案且无在建项目，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

六、工程量清单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上海市航道船舶流量监测设施完善工程

一、工程概况：

航道船舶流量监测设施共 13 处，分别为苏申内港线省际检查站、苏申外港线省际检查站、平申线省际检查站、苏申内港线（吴淞大桥）、油墩港（东大盈船闸）、黄浦江上游（松浦大桥）、油墩港（油墩港船闸）、大芦线大治河段（浦星公路桥）、金汇港（金汇港北闸）、叶榭塘（叶榭塘船闸）、赵家沟（东沟船闸）、川杨河（杨思船闸）和吴淞江（安智路桥）。

二、工程招标范围：

1、工程范围：13 处船舶流量监测点共配置枪型摄像机 26 套，全景摄像机 16 套，三维激光雷达 16 套，夜视摄像机 16 套，RFID 接收机 13 套，AIS 接收机 13 套，远距离激光照明 16 套，算法工控机 16 套，配套超级电容储能 16 套，网络交换机 16 套，太阳能供电 3 套及立杆、电力网络线路等附属设施。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 1、《水运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JTS/T 271-2020；
- 2、国家和行业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3、建设单位提供的招标图纸；
- 4、招标文件。

四、其他：

- 1、未注明施工方法的项目，请投标人按照自身施工经验及相应规范做法自行组价，并列入综合单价内；
- 2、工程量清单中项目描述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人结合施工规范要求自行组价，并列入综合单价内；
- 3、投标报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和一般项目费用。一般项目费用包括规费、措施费。本项目投标不考虑计日工项目。
- 4、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使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船舶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并考虑风险因素。
- 5、规费包括管理人员社会保险费、生产工人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人员社会保险费费率为 4.56%，生产工人社会保险费费率为 34.75%，住房公积金费率为 1.84%。规费结算审核按上海有关规定执行。投标规费应包括税金。
- 6、措施项目费包括保险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施工环保费、生产及生活房屋、竣工文件编制、管线补充探测费用、构筑物监测费、防疫费用、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所需费用及投标单位根据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过程中需发生的措施费用。投标单位可对一般项目清单进行补充，实际发生但投标单位未列明的措施费，均认为包含在其它措施项目报价中。措施项目费包干使用。投标措施项目费应包括税金。
- 7、税金税率为 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上海市航道船舶流量监测设施完善工程。
- 工程地点：上海。
-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沪交财（2022）665号。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00%。
- 工程内容：13处船舶流量监测点共配置枪型摄像机 26套，全景摄像机 16套，三维激光雷达 16套，夜视摄像机 16套，RFID接收机 13套，AIS接收机 13套，远距离激光照明 16套，算法工控机 16套，配套超级电容储能 16套，网络交换机 16套，太阳能供电 3套及立杆、电力网络线路等附属设施。

二、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三、合同工期

1. 本项目合同有效期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投标文件约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或补充施工合同；2、协议书；3、专用合同条款；4、中标通知书；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6、通用合同条款；7、招标文件；8、技术标准和要求；9、图纸；10、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11、其他合同文件。

2. 发包人

2.4.3 提供基础资料

无

3. 承包人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以上费用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5 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0. 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中有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采用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由财务监理人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干，不作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签订合同后支付。

12.3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本项目资金跨年度支付，进度款具体支付比例根据当年度财政预算批复金额确定。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2.3 竣工日期

实际竣工日期不得超过

14. 竣工结算

14.4 最终结清

(1) 财务监理人完成结算审核后，发包人根据财政预算批复办理尾款支付手续。

(2)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工程审核报告中审核金额为准，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

措施费按投标价包干使用，规费按上海市相关规定结算。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上海市黄浦区 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上海市航道船舶流量监测设施完善工程

项目编号: SHXM-00-20221222-1024 (标项)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234567890

1、资质文件目录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保障情况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19）；
- (6)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 (7)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 (8)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申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4: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_____ (公章) 乙方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正本或副本

上海市航道船舶流量监测设施完善工程

项目编号: SHXM-00-20221222-1024 (标项)

技术及商务文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 (5) 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 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 (7)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 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 (9) 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 (10) 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 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7: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8: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货物类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服务类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数量	工作量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0: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付款条件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项目维护计划			
响应情况			
本地化服务要求			
技术培训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经验或业绩要求			
.....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2: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备注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附件 13:

正本或副本

上海市航道船舶流量监测设施完善工程

项目编号: SHXM-00-20221222-1024 (标项)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14）；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5）；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6）。

附件 14: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_____

上海市航道船舶流量监测设施完善工程包 1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上海市航道船舶流量监测设施完善工程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项目特征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1	100903023001	枪型摄像机 200 型	套	22	1、名称：枪型摄像机 2、型号：200 型 3、调试：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备注：具体要求详见设备参数要求			
2	100903023002	枪型摄像机 400 型	套	4	1、名称：枪型摄像机 2、型号：400 型 3、调试：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备注：具体要求详见设备参数要求			
3	100903023003	全景摄像机 200 型	套	14	1、名称：全景摄像机 2、型号：200 型 3、调试：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备注：具体要求详见设备参数要求			
4	100903023004	全景摄像机 400 型	套	2	1、名称：全景摄像机 2、型号：400 型 3、调试：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备注：具体要求详见设备参数要求			
5	100903023005	三维激光雷达 200 型	套	14	1、名称：三维激光雷达 2、型号：200 型 3、调试：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备注：具体要求详见设备参数要求			
6	100903023006	三维激光雷达 400 型	套	2	1、名称：三维激光雷达 2、型号：400 型 3、调试：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备注：具体要求详见设备参数要求			
7	100903023007	星光级夜视摄像机 200 型	套	14	1、名称：星光级夜视摄像机 2、型号：200 型 3、调试：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备注：具体要求详见设备参数要求			
8	100903023008	星光级夜视摄像机 400 型	套	2	1、名称：星光级夜视摄像机 2、型号：400 型 3、调试：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备注：具体要求详见设备参数要求			
9	100903023009	RFID 接收机(识别距离 200m)	套	11	1、名称：RFID 接收机 2、型号：识别距离 200m 3、调试：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备注：具体要求详见设备参数要求			

10	100903023010	RFID接收机(识别距离400m)	套	2	1、名称:RFID接收机 2、型号:识别距离400m 3、调试: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备注:具体要求详见设备参数要求			
11	100903023011	AIS接收机	套	13	1、名称:AIS接收机 2、调试: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备注:具体要求详见设备参数要求			
12	100903023012	远距离激光照明设备	套	16	1、名称:远距离激光照明设备 2、规格:具体要求详见设备参数要求			
13	100903023013	算法工控机	套	16	1、名称:算法工控机 2、参数:具体要求详见设备参数要求 3、配置:每套算法工控机包括算法工控机机体、激光点云算法工控机模块、抓拍算法工控机模块、AIS跟踪算法工控机模块、数据融合算法工控机模块、船舶深度识别算法工控机模块各一个以及配套连接线。			
14	100903023014	硬盘录像机	套	16	1、名称:硬盘录像机 2、规格:具体要求详见设备参数要求			
15	100903023015	硬盘 4T	套	16	1、名称:硬盘 2、规格:4T 3、类别:具体要求详见设备参数要求			
16	100903023016	网络交换机	套	16	1、名称:网络交换机 2、备注:具体要求详见设备参数要求			
17	100903023017	无线网桥	套	16	1、名称:无线网桥 2、备注:具体要求详见设备参数要求			
18	10080006001	监控立杆12m(含基础、防雷接地)	座	6	1、名称:12m监控立杆 2、规格:参照设计图纸C-02、C-05、C-08 3、备注:监控立杆包括但不限于立杆、防雷接地、立杆基础等。			
19	10080006002	监控立杆8m(含基础、防雷接地)	座	4	1、名称:8m监控立杆 2、规格:参照设计图纸C-03、C-06、C-08 3、备注:监控立杆包括但不限于立杆、防雷接地、立杆基础等。			
20	10080006003	监控立杆5m(含基础、防雷接地)	座	6	1、名称:5m监控立杆 2、规格:参照设计图纸C-04、C-07、C-08 3、备注:监控立杆包括但不限于立杆、防雷接地、立杆基础等。			
21	100903015001	电缆保护管DN25	m	3350	1、名称:电缆保护管 2、规格:DN25 3、材质:热镀锌钢管 4、敷设方式:埋地			

22	100903016 001	电力电缆 YJV-1kV-5 ×4mm ²	m	3350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YJV 3、规格:5×4mm ² 4、材质:铜 5、敷设方式、部位:管内穿线 6、电压(kV):1KV 7、地形:综合考虑			
23	100903016 002	配线 RVV-2× 1.5mm ²	m	160	1、名称:配线 2、型号:RVV 3、规格:2×1.5mm ² 4、材质:铜 5、敷设方式、部位:管内穿线			
24	100401002 001	挖沟槽土 方	m ³	1675	1.土壤类别:综合考虑 2.挖土深度:1m以内			
25	100903014 001	太阳能供 电设备	套	3	1、名称:太阳能供电设备 2、设备参数:具体要求详见设备 参数要求 3、基础:参照设计图纸 C-09; 4、备注:太阳能供电设备包括但 不限于太阳能板、超级电容储能、 防雷接地、设备基础以及超级电 容储能接至电池箱所有管线等。			
26	100903015 001	电池箱	台	16	1、名称:电池箱 2、规格:按照设计图纸要求进行 深化设计,满足使用功能要求 3、备注:电池箱内配超级电容储 能做备用电,供电时间为6小时。			
27	100903023 018	监测设备 系统调试	项	1	名称:监测设备系统调试 备注:项目图纸所有设备全部系 统调试,费用包干。			
本页小计								

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说明：

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如投标人提供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须提供制造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各方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

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

附件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 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附件 17:

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投标人全称)

你单位递交的以下项目投标文件, 经查验, 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已于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由我中心工作人员接受。

项目编号		标 项	
项目名称			

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 1、本回执中除接收时间、接收人签名以外均为必填, 如因信息填写错误、疏漏等造成投标文件接收出现任何问题, 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 2、标项填写方式: 如该项目只有一个标项填“1”, 多个标项请填写投标的完整标项号。
- 3、本回执投标单位按要求填写打印后, 由授权代表携带至投标现场, 与投标文件一并交至上海申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场工作人员。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 视同不需要回执。

上海申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附件 18: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申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保障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